



執行園地

- 走向國際的行政執行署 - 國際學者盛讚「值得世界學習」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 檢執合作 - 打擊犯罪
- 關懷弱勢
- 人物專訪—專訪前法務部長曾勇夫
- 各分署亮點介紹—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法學思塾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走向國際的行政執行署 國際學者盛讚「值得世界學習」

本署 1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於法務部辦理與司法記者大茶敘，由黃玉垣署長及高雄分署楊碧瑛分署長共同簡報。

黃署長表示行政執行署是領先各國，在法務部下設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專責執行機關。近年致力結合科技，大大提升執行效能。受理地檢署囑託執行案件以來，執行（外籍）船舶數量逐年增加。為強化國際聯繫，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及高雄大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主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高雄及屏東分署為協辦機關，楊碧瑛分署長在茶敘中分享該次研討會，揭示 4 項內涵：強化跨機關合作、與國際學術及實務界交流、以行政執行落實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沒收新制及運用創新科技展望未來。

黃署長及楊分署長皆提到來臺與會的日本橫濱大學板垣勝彥教授，老家在福島縣，因感念臺灣在日本 311 大地震後的援助，二話不說答應來臺，會後更以感謝狀盛讚臺灣行政執行法制，誠值日本學習。黃署長並在法務部蔡部長見證下，

公開一封尚未寄給板垣教授的信，期盼雙方繼續維持良好交流。

蔡部長致詞時，亦分享擔任司法官學院院長時的故事，曾有一名來臺參與研討會的外國學者遺失手機，因臺灣民眾拾金不昧的精神，在回國前及時找回，回國後還寫信給報社發表文章讚揚臺灣。

蔡部長並期許執行同仁執行公權力時，應發揮影響力，展現關懷弱勢精神，適時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深化機關交流，黃署長率員參加關務會報

為加強與移送機關之雙向聯繫，黃玉垣署長前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率員拜會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雙方就海關與本署所屬各分署建立常態性之聯繫窗口達成共識，彭署長並當場邀請本



署參加年終關務會報。

112 年度關務會報於 12 月 15 日於高雄成功物流園區舉行，財政部謝鈴媛常務次長主持，海關關務長、財政部所屬司、處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等機關代表出席，本署由黃署長率同法制及案件審議組組長及執行官共計 5 人參加。

會中由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及高雄關報告重大緝私成果及業務創新措施，並特別邀請黃署長頒發「查緝績優個人獎（行政執行業務）」獎項予績優有功人員。

本署首次參與關務署年度活動，藉此交流機會，深化執行機關與關務署間之相互理解，雙方期許持續落實跨部門協力關係，廣續積極互動，以共同提升政策成效、實現公義。

本署辦理 112 年度聲明異議暨執行案例研討會

本署為提升行政執行官專業職能，特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舉辦 112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暨「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由黃玉垣署長親自主持。

本次研討會，由本署及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共同參與。上午場，安排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彥霖法官介紹近期新修正行政訴訟法之重要內容；下午場則由陳靜慧、李敘恆、黃鈴雅及洪國棠等 4 位行政執行官分享辦

案心得。另安排本署法制組黃惠玲組長分享考試院高階文官訓練飛躍計畫受訓心得。此外，本署並於本次研討會當日，同步發表新版之「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並分送與會之同仁；且為響應數位資料開放應用，前揭書籍電子版亦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tpk.moj.gov.tw>），俾利各界參考使用。



黃署長率同仁拜會財政部賦稅署，強化雙向聯繫

為深化與財稅機關之橫向聯繫，黃玉垣署長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率主任秘書與案件審議組組長，拜會財政部賦稅署宋秀玲署長，就雙方業務



進行意見交流，並對於欠稅大戶等社會矚目案件之移送及加強執行等相關事項，充分溝通與討論。

黃署長表示稅捐案件之移送金額及徵起金額為各類案件之首，滯欠大戶及社會矚目程度亦屬最高，故強化雙方合作聯繫更顯重要，並對該署長期以來多方面協助表示感謝。宋署長則對執行同仁努力執行難以徵起之欠稅案件表達敬意，挹注國家稅收實屬功不可沒，期許合作無間以共同維護租稅正義。

全民打詐 執行署攜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舉辦研討會

為響應全民打詐、提升洗錢防制意識及研討追償不法所得實務，本署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首度攜手合作，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假宜蘭分署共同舉辦「防制洗錢、打詐、執行追償不法所得」研討會。

本次會議由本署黃玉垣署長、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蘇佩鈺共同主持。洗錢防制辦公室蘇執行秘書以近期詐欺集團短短 1 個多月即吸金 1.1 億元案件為例，強調洗錢防制之重要性，亟待深耕民間影響週邊親友，達到全民識詐、防制洗錢之終極目標。黃署長則表示政府一體，公私

協力、橫向聯繫並由執行署在後端執行追償不法所得，更能收防制洗錢打詐成效。



臺南分署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臺南分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本次會議，由行政執行署黃玉垣署長與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許仁澤局長共同主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石秉鑫主任並列席指導。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廢棄物清理法代履行費用之移送案件如何強化執行等事項，達成合作共識。另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之對於共同行為人核課代履行費用，其共擔責任之性質為何？共同行為人間各別應負擔履行費用之比例、可以對個別行為人執行的範圍為何等疑義，許局長表示會將相關問題報請上級機關釋示，避免生生日後爭議。

居家檢疫偷逛夜店，「首件」重罰百萬案件 書記官蒐證，勸說繳清罰鍰

新北市黃姓男子於 109 年間自柬埔寨入境，應居家檢疫 14 天，卻違反規定，於隔離期間偷溜逛台北市東區夜店，當場被警方掃蕩時查獲，因情節重大，遭新北市衛生局裁處 100 萬元罰鍰，這也是「首件」因違反居家檢疫被重處法定最高罰鍰金額的防疫案件，109 年 4 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受理後，除迅速對其限制出境，並囑託嘉義分署查封其名下 5 筆持分土地。

新北分署衡量黃男收支及家庭狀況後，曾同

意其每月分期繳納 3,000 元。但書記官 112 年間調查發現，黃男帳戶餘額竟有近百萬元，顯有能力繳納，乃通知黃姓男子到場，並持續勸說 2 小時後，黃男終於同意 1 次繳清罰鍰餘額。



警方查證身分時，M-Police 當場跳出是居家檢疫／隔離對象。

建設公司欠稅 3,535 萬 臺南分署管收實際負責人

臺南市 1 家建設公司除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積欠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費用等，累計高達 3,535 萬餘元，



逾期未繳，被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該公司登記負責人雖係廖姓男子，惟實際負責人是蔡姓女子。蔡女為公司銷售房屋營業收入，高達 3 億 6 千多萬元，卻拒不繳納稅捐，並自公司帳戶匯款至其個人帳戶，且利用該公司於臺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期間，將公司名下土地以 900 多萬元出售予其夫經營之公司，意圖隱匿處分公司財產。執行官訊問後，認其有符合管收事由，當場留置蔡女，並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

新北分署首創「動產拍賣喊價紀錄電子看板」

新北分署配合法務部科技化政策，首創「動產拍賣喊價紀錄電子看板」，於 112 年 12 月 5 日「123 聯合拍賣會」正式啟用。

新北分署考量目前實務上進行動產拍賣程序，對於各應買人之喊價金額，是採行逐筆書面紀錄喊價金額方式，惟於競價激烈時，民眾時會忘記最新喊價金額，而須經由執行人員提醒，致影響整體動產拍賣程序進行的順暢性，乃研發設計「動產拍賣喊價紀錄電子看板」，於民眾出價競買時，執行人員直接輸入競買人編號及喊價金

額於電子看板上，在場民眾透過看板，可即時掌握最新出價金額，進行競價，有助於拍賣程序之進行。



吸金集團吸金 1.6 億 宜蘭分署拍賣「聖堡威廉號」娛樂船

「聖堡威廉」吸金集團，以投資為由，不法吸金上億元，經法院判刑並沒收犯罪所得 1.6 億餘元確定，而以不法所得購入之「聖堡威廉」娛樂船，由臺南地檢署囑託宜蘭分署代為拍賣。

「聖堡威廉號」娛樂船，外觀雖尚完好，但因久未使用，船艙底部已出現積水情形，船內設備需經維修始可使用。漁業執照則已逾期但未被撤銷，因漁業執照為總量管制，目前趨於飽和，已甚少核發，拍定人可以持舊執照再建新船，宜蘭分署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傳，吸引來自各地買家詢問，112 年 12 月 4 日第 1 次拍賣，即以 306 萬

8,000 元拍定，拍賣款項將發還被害人。



臺南分署拍賣判決沒收運毒漁船

「昇鴻祥」號為本國籍單拖網漁船，盧姓男子駕駛該漁船至公海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袋，準備輸入臺灣販售，於返回臺南安平漁港時，遭海巡人員及警方獲報登船搜索查扣毒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押該漁船，起訴後，經臺南地院判決沒收確定。

臺南地檢署於 112 年 7 月間，囑託臺南分署執行該被判決沒收確定之漁船，分署為提高買氣，於開放觀覽漁船時，告知民眾該漁船可改為觀光船，或做為貨船用途重新申請使用。112 年 12 月 5 日拍賣當天，即有 4 組民眾爭相競標，最後以高於底價近 3 倍之 59 萬 5,099 元順利拍定，拍定之款項將繳入國庫。

臺中分署 410 萬拍定偵查中扣押奧迪 RS Q8 性能休旅車

臺中分署在 2024 年上班第 1 天，拍賣臺中地檢署囑託變價之偵查中扣押 4 輛歐系名車，最引人注目者為奧迪 RS Q8 性能休旅車，有「德國紐柏林最速 SUV」的稱號，該款車型新車市價 755 萬元，為 2020 年 11 月出廠，拍賣開始前，拍賣官請臺中市警察局偵查佐發動引擎，瞬間雙出排氣尾管爆發渾厚聲浪，炒熱現場氣氛。拍賣官高喊起標價 300 萬元，民眾接連舉牌踴躍出價，歷經激烈競價，以最高價 410 萬元拍定，較新車價還便

宜 300 多萬元，買到的民眾欣喜若狂，臺中分署也順利協助臺中地檢署完成變價任務。



彰化分署愛心惜福義賣，關懷弱勢長者

彰化分署在 112 年 10 月 3 日的 123 聯合拍賣日卦山法拍市集，特別設置「愛心惜福義賣區」，當天義賣的物品，都是彰化分署同仁自發捐贈，期待透過義賣方式，將善款用來關懷弱勢



長者，也讓到場熱情鄉親與彰化分署一同做愛心，開啟「愛的循環」，該次義賣總金額超過 1 萬元。

本署黃玉垣署長及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代表將義賣所得致贈給華山基金會彰化愛心天使站，希望為社區弱勢長者添年菜過好年。

在這次愛心善款捐贈過程中，彰化分署也主動協助 1 位義務人老先生處理分期繳納，化解阿公被移送執行的不安與惶恐。

嘉義分署協助促成拍定物運動器材，捐贈在地民眾

1 家從事醫療復健器材的公司因欠稅，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負責人表示無力清償，願將全新運動器材踏步機 12 台提供拍賣抵繳欠稅，順利於 112 年 7 月份「123 聯合法拍會」中由一位盧姓買主全數買受，盧姓買主表示願將這批運動器材以社福團體「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名義捐贈，並請分署代為尋洽適當受贈單位。

嘉義分署經其同意後，將該批運動器材轉贈朴子市德興社區、竹崎鄉灣橋社區及六腳鄉三義社區之社區發展協會。捐贈儀式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在竹崎鄉灣橋社區發展協會舉行，由嘉義分署柯怡伶分署長代表捐贈，嘉義縣社會局張翠瑤局長亦到場觀禮，並讚譽嘉義分署資源分享的作為。



黃署長率花蓮分署愛心社 深入臺東偏鄉關懷弱勢



黃玉垣署長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赴臺東地區視察行政執行業務，並帶領該分署愛心社深入臺東偏鄉關懷弱勢義務人。

住台東的 1 名義務人因滯欠罰鍰、機車燃料費及健保費達 20 萬元無力繳納，遭花蓮分署扣押存款數千元，義務人表示其雙腳缺血性壞死致行動不便，出入仰賴輪椅，一人獨居，生活全靠公益團體接濟，住院醫療費用迄今無力償還，花蓮分署調查發現該筆存款確實是維持其生活所必需，迅速撤銷執行命令。

黃玉垣署長在得知義務人狀況後，特地帶領花蓮分署愛心社社員至義務人家中探視並致贈生活物資，為即將到來的寒冬注入溫暖。

勇執公義，夫行關懷—專訪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

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先生，歷任司法界多項要職，包含金門、臺東、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即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雲林、嘉義、臺南、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總長，以及法務部主任秘書、政務次長、部長等職務。曾前部長於擔任法務部長期間，先後領導成立了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月1日）、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20日），並分別於101年1月1日、102年7月1日完成本署及法務部法官學院之組織改造工程，對於法務體系組織再造貢獻良多。而本署暨士林分署之自有廳舍，自98年12月22日動土奠基，至101年6月30日順利完工落成，曾前部長並在102年1月8日親臨本署主持廳舍啟用典禮，為行政執行機關首座自建廳舍，適逢本署廳舍啟用已逾10年之際，特邀請曾前部長至本署接受專訪，深具歷史意義。以下為曾前部長接受專訪時之紀要：

這一天，是個風和日麗的好日子，晴朗的青天襯著和煦的冬陽，打開車門那刻，迎來的是曾前部長溫暖可掬的慈祥笑容。同仁們熱烈地



迎接這位昔日帶領大家向前邁進的老長官，滿是回憶與溫馨。走到大門時，我們引著曾前部長到本署辦公廳舍興建紀要的銘牌旁合影，在啟用滿10年的此時此刻，留下了別具意義的畫面。

在特別布置的專訪空間裡，我們展示了曾前部長擔任理事長的臺灣法學領航協會出版刊物—「窗外有藍天」，這是一本有關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書法比賽優選作品巡迴展的紀實，讓人感受到曾前部長即便已卸任多年，但仍然心繫法務行政與社會公益。

「首先，我要先恭喜大家！」這是曾前部長在訪談開始時的第一句話，在大家正好奇的時候，曾前部長徐徐取出他事先準備好的剪報資料說道：「這是媒體在11月13日的報導，行政執行署22年追討6426億，還用很大的篇幅報導喔！這是好事，代表輿論是肯定行政執行機關努力的成果。」接著，曾前部長便開始娓娓道來他輝煌而精彩的公務生涯：

路見不平，立志習法

我從小就有著路見不平的性格，看不慣不公



不義的事情，立志成為法律人也是因為學生時期的遭遇而萌生。記得我讀初中的時候，每天必須從高雄縣大樹鄉（即今高雄市大樹區）家中搭車到市區上學，某日排隊進站時，有位外校學生想強行插隊，因為我個性無法容忍這種不公平的行徑，我便沒有讓他，後來他做勢要打我，但周遭同學卻沒人出手相助，我當時感觸很深，就決定將來一定要修習法律，用法律來保護弱者實現正義。後來就一路考取臺大法律系、司法官，走上司法這條正義之路。

法治教育，善化人心

初任司法官時，我分發到嘉義地院擔任推事（即法官），後來因為當時「推、檢併重」的政策，檢察機關也需要人力，我就被調到臺中地檢處擔任檢察官，此後就一直在檢察署及法務部服務。我認為檢察機關除了刑事案件的偵辦、起訴外，更應重視民眾的法治教育，透過法治教育引導大眾重視法律、遵守法律，進而使得案源減少，以期預防犯罪於未然，如此將對社會更有意義，所以我在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長期間，便曾請檢察官、觀護人組成一個宣導小組，挑選一些已判決確定的刑事案件，商請當地學校老師改編成劇本將之故事化、生活化，再與正聲廣播電臺合作，於每周六中午 12 點半至 1 點播送，並由檢察官解說相關法律概念，廣獲好評，後來正聲廣播電臺也因為這個節目獲得廣播「金鐘獎」，得到高度肯定。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宣導法令，我認為比單純演講式的宣導更有成效。此外，當時也舉辦雲林當地民眾創作有關反毒、反賄選的漫畫、書法作品活動，將獲獎作品集結成冊出版，這個活動也榮獲行政院頒發「社教有功」的獎勵。

結緣執行，組織再造

民國 88 年，我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時，忽接獲上級指示我接任法務部政務次長一職，當時即督導推動成立行政執行署，先在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執行署，翌年 1 月 1 日再成立各行政執行處（即現行的分署）。之後我卸任政務次長職務到最高檢察署擔任主任檢察官，雖然有一段時間沒有接觸行政執行署，但後來我在 99 年 3 月接任法務部長後，又有幸推動行政執行機關組織改造、行政執行署自有廳舍的啟用等事務，說起來與行政執行署也是有緣。

我觀察到行政執行署對於執行公義方面相當積極，善用拘提、管收等手段，實現公法債權，不讓違法逃漏稅捐者逃避義務，造成不公不義的現象；對於檢察機關囑託的變價案件，也是相當盡力協助。而在關懷弱勢方面的作為也很多，像是為弱勢義務人轉介社福單位尋求協助、轉介主管機關輔導考駕駛執照，甚至分署同仁還成立愛心社，以善款幫助亟需協助的困苦義務人，著實讓民眾感受到執法機關溫暖的一面。此外，我也很欣見行政執行署近年對於法治教育方面的努力，像是推廣法拍教學、發行拍賣養誠記繪本等措施，都是非常親民而柔性的宣導，在無形中能讓守法觀念深植人心。

強化廉政，司訓升級

99 年間，因為發生了法官貪污的弊案，當時馬前總統指示法務部研擬參考香港廉政公署的制度設立廉政署，這是一個契機，雖然內部有不少反彈聲浪，經我初步瞭解是因為案源、情資及人事安排等諸多因素引發部分同仁反彈，我便數次前往溝通協調，終能獲得同仁諒解而化除阻力，順利在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法務

部廉政署。另外，鑒於司法官培訓的重要性，當時我觀察許多部會的培訓單位都是「學院」的規模，所以我希望能將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學院」，行政院雖然支持，但到了立法院卻遇到一些阻礙，所幸後來經溝通後獲得王金平前院長的支持，順利在 102 年 7 月 1 日完成司法官學院的改制。隨著這些專責機關的陸續成立及再造，我認為能讓整個法務體系更加壯大、讓專業有更多發揮空間。

習藝修心，更生傳藝

在受刑人的教化方面，是我向來甚為重視的一環，除了在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矯正署外，早在嘉義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我即提倡「藝術文化，走入監獄」，商請有關交趾陶等傳統藝術的專業老師，到監獄開班授課，而後美濃紙傘、漆器等藝術文化也陸續推廣至監獄教學，一方面藉由藝術薰陶、教化受刑人，另一方面使即將失傳的傳統技藝得以延續傳承。

書法競藝，矯正領航

談到藝術文化對於監獄的教化功能，其中學習書法也有相當的成效，像是時常到臺中監獄指導受刑人的書法家周良敦老師就強調「人品為上，書法次之」，給予受刑人很大的啟發，藉由習字的過程將做人處事道理內化於心，深刻反省改過，且許多受刑人在出獄後，憑其在監所習得的藝術文化技能謀生，這對個人或社會來說都是很正面的。我退休後也藉由臺灣法學領航協會持續舉辦全國受刑人的書法比賽，聘請專家來幫這些作品評分，進行初審、決賽選拔出優異的得獎作品，給予獎勵，矯正署對此相當支持，認為這是很好的教化措施。

期許鼓勵、執行向前

最後，曾前部長肯定本署及各分署全體同仁努力的成果，為行政執行機關樹立良好的形象，並鼓勵大家持續努力，堅持公義，散播關懷，以實現社會的和諧與進步。這次的專訪，不僅是曾前部長在法界服務的心路歷程，更是法務體系落實公義與關懷的見證。

各分署亮點介紹-高雄分署

南臺灣行政執行重鎮－高雄分署

高雄市擁有臺灣第一大港高雄港與國際機場，自日治時代起，漸成為重工業與軍事要地。高雄縣市合併後奠定現有的格局，並享有為「全球最值得旅遊」的城市美名，再加上臺灣海峽中最閃耀的明珠「澎湖群島」，高雄分署轄區即涵蓋高雄市及澎湖縣 2 縣市。

高雄分署全體同仁為守護美麗家園，始終不畏艱難與壓力，堅定依法執行，在貫徹公權力之

餘，亦不忘弱勢關懷，以具體行動實踐公義與關懷的理念：

一、強力執行惡意滯欠大戶，絕不寬待，順利徵起，表現亮眼

張姓欠稅大戶滯欠綜合所得稅 1 億 1,890 萬元，因隱匿財產躲避執行，經向法院聲請管收獲

准後，順利為國庫追回 1 億 5,400 萬元。另外滯納營業稅逾 5 億元的某公司，經拍賣其名下 85 大樓等不動產後，成功追回欠稅 5 億 5 千餘萬元。而因重金屬汙染，遭環保局核定代履行費用 1 億 7,359 萬元的公司，則經查扣拍賣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後，全數徵起。至於陳姓男子積欠贈與稅與罰鍰共計 7,256 萬餘元，經高雄分署積極執行，也已經為國庫進帳 2,800 萬元。

二、以服務為本，提供便捷方式履行義務，圓融執行、減少對立；發覺弱勢，發揮社會安全的補位功能

（一）首創線上回傳收據服務：

過去義務人繳款後需將收據寄回或傳真到分署銷案，甚為不便。現在可以將繳款收據拍照後直接傳送至分署，由專人接收續辦銷案事宜。

（二）提議虛擬帳號分期繳納功能：

以往義務人辦妥分期後，每期（月）仍須至分署繳納分期款項或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甚為不便，現可於分署准許分期申請時，即開立各期繳款單，義務人再持繳款單至便利超商繳款或直接轉帳，減少往返奔波，也減輕分署人員點收款項之勞費。

（三）持續成立行動服務站，巡迴服務偏遠地區：

高雄分署因轄區內高山地區面積超過五成，偏鄉服務更顯重要，遂與桃源區等 10 個山地形政區區公所合作，以每月行動服務站的方式，受理當地民眾洽談分期、繳納款項、機車切結報廢與案件及法律諮詢。另對於外島澎湖縣區域，亦定期每 2 個月由執行股輪值進行現場執程序。

（四）跨機關合作，事半功倍：

高雄分署為深化與其他機關的橫向聯繫，與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共同成立「交通罰鍰追查小組」，就轄區內農漁會存款餘額查詢與執行，擴大執行成效。與交通局交通裁決中心共同合作強力執行「酒毒駕」及「未停讓行人」等專案，112 年 3 月份經行政執行署評比，榮獲第 1 名。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合作車牌辨識系統尋車查封，累積有 60 部車輛查封，695 萬餘元的徵起成效。五個機關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建立擴大聯繫平台，相信更能發揮執行效益。

（五）關懷弱勢，面面俱到：

執行中發現弱勢個案，同仁亦主動協助申請如：健保紓困貸款、勞保年金或社會補助開立專戶、分期考駕照、就業服務轉介等，並通報社會安全網，啟動分署愛心社關懷機制，以期能從根本幫助弱勢義務人重生。

三、全力執行地檢署囑託執行案件，共同打擊犯罪：

高雄分署與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緊密合作，自 108 年起迄今已受託執行 60 件，拍賣金額 6 千 0,301 萬餘元，成為打擊犯罪的團隊尖兵之一。例如高雄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南部調查組偵辦資源回收廠圖利清運業者的刑事案件扣押物，扣押名貴休旅車等車輛，經分署有效率一次拍賣後全數拍出，總計 1,250 萬元。另外高雄地檢署囑託變價拍賣的「真〇美互助聯誼會」非法吸金案，該案件被害人共計 2,524 人，犯罪所得高達 17 億 6,237 萬元，分署陸續就位於鳳山區、三民區之部分不動產拍定，金額共計 2,834

萬元，並將由分署協助檢方分配發還給犯罪被害人，彰顯打詐國家隊之決心與效率。

四、積極落實政府各項政策，強力執行專案，增進民眾「法遵」觀念：

除前述交通專案以外，另就新冠肺炎防疫裁罰案件、防範豬瘟等專案，均立即配合政策強力執行，如 109 年 4 月於桃園機場成功攔截急欲出境之韓籍義務人夫妻，命其繳清違反居家隔離之罰鍰，始准離境，在在顯示高雄分署同仁是全方面站在防疫的前緣，也是法令能否貫徹的最後一道防線。

另外為提前遏止連續酒駕情形，高雄分署與高雄市區監理所合作，由書記官擔任酒駕違規講習宣導角色，提升轄區民眾更了解酒駕法律責任與戒治酒癮之方式。

五、協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學術研討會

高雄分署奉行政執行署指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與屏東分署共同承辦行政執行機關成立 23 年來首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採取與國立高雄大學及海洋委員會合辦模式，除了國內優秀學者、實務工作者外，更首度邀集日本學者及菲律賓上校與會。高雄分署由楊碧瑛分署長擔任召集人，王姝雯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副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各項細節流程，諸如經費配置、參加人員、主視覺設計、會議手冊編輯、會場布置、流程動線等等安排，在高雄分署同仁全心投入下，縝密規畫、逐步落實。並在高雄大學協助下，克服技術難度，經多次現場施工及測試連線，終於成功建置視訊同框及遠距視訊連線作業系統，順利

讓全國 13 分署及海洋委員會同仁可全天候即時參與研討會課程與互動。成功的完成此項年度盛事，並得到參與者一致高度肯定。而研討會中提出關於抽砂船沒收議題，除了引起熱烈討論迴響外，海委會推動之相關修正草案，更在會後之 12 月 7 日，通過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獲致極大修法進展。

研討會次日，高雄分署熱誠接待日本板垣勝彥教授至分署參觀，現場詳細說明讓其見識到我們獨步全球的執行署運作模式，板垣勝彥教授印象深刻，一再強調此次收穫良多，迫不及待要回去日本向學界及政府，介紹我國有這麼棒的制度和機構，很值得參考學習。板垣教授回國後，更在近日特別來信且致贈其最新著作，表達誠摯謝意。顯見這次研討會不僅達到促進學界與海洋委員會及執行署合作外，更匯集共識，具體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也增進台日菲友好交流，成果斐然。

最棒的是，研討會籌備過程雖然非常瑣碎辛苦，但從來沒有籌辦經驗的同仁從無到有，短短幾個月內完成規劃分工執行，在有限的預算下（完全沒有委託公關顧問公司），各項工作親力親為，提升了分署同仁的執行力、向心力和榮譽感，讓所有同仁都因為參與了這項完美任務，感到與有榮焉。



行政執行法引進禁奢條款的立法檢討

台南分署行政執行官 吳俊青

壹、禁奢法制介紹

禁止命令，是禁止義務人奢侈浪費的命令，又稱為「禁奢命令」。立法緣起係前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董事長孫道存欠稅 3 億元不繳，面對行政執行就喊窮，直到與嫩妻在微風廣場閒逛精品店的照片曝光，引發社會輿論撻伐，於是立法委員提案增訂禁奢條款（孫道存條款）¹。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下稱本條）規定及法務部公告，義務人為滯欠合計達一千萬元之自然人，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執行分署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 2 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 2 千元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為調查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及是否有違反禁奢命令，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得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具體資料之線索者，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本條規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者，執行分署得限期命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報告一定期

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即視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符合行政執行法所定限制住居及管收要件。

貳、立法檢討

一、破產法制與行政執行立法目的難以相容：

禁奢條款是破產法制的特有規定，行政執行法增訂禁奢條款是參考具個人破產法性質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9 條增訂，該條立法理由揭示：「…為防止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債務人之生活，本不宜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且清算制度賦與債務人重獲新生、重建個人經濟信用之機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人，使之了解經濟瀕臨困境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活，故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²。相較於行政執行法立法目的在於「強化行政權之功能，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以謀求社會公益與人民權益調和」²，兩者立法目的顯有不同。

破產法制採取對債務人全體財產強制分配手段，讓全體普通債權人可以公平受償。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保障生存權，破產法制採「免責主義」³。行政執行法則無免責設計，縱使義務人遵守禁奢命令或違反禁奢命令後遭裁定管收，並不因此免除給付義務，兩者制度目的有顯著差異。

1 張孝義，〈孫道存逛街照 催出禁奢條款〉，《中國時報》，2020 年 4 月 20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42000466-260106?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總說明，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989 號，1991 年 5 月 22 日。

3 破產法第 149 條及消債條例第 132 條規定。

二、禁奢條款為道德條款，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價值：

行政執行法「禁奢條款」立法目的著重一般民眾的社會觀感，近似「道德條款」，因義務人欠繳達相當金額之公法上債務，卻享受奢華生活，使大多數守法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對於違反禁奢命令之義務人實施限制住居及管收的制裁，實為宣洩民眾憤怒不滿的情緒。此種制裁是基於抽象的社會道德觀感，義務人生活奢華並未侵害第三人權益，社會觀感並非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義價值。

三、擬制規定破壞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混淆義務人責任財產之認定：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奢命令，無論奢華生活係義務人自身財產支應或由第三人提供，均「視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的限制住居及管收事由，義務人不得舉反證推翻。論者指出，本條使用「視為」之擬制規定，不容許以反證推翻奢華行為與故不履行的等價同質性，其目的在杜絕人頭文化的操弄⁴。本文認為，此規定減輕或免除執行分署的舉證責任，破壞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亦混淆義務人責任財產之認定，過度干預基本權有違比例原則。

四、禁奢條款欠缺有效監控機制：

執行分署欠缺監控義務人是否有奢侈浪費行為的人力與資源，僅採取獎勵檢舉公告的執行方法，難以發揮監控效果。執行署若要建立有效的監控機制，必須編列更多的預算，立法擴增組織員額、採購相關監控設備，如此將大幅提高執行

成本，不符合成本效益。

五、禁奢條款減損執行效能：

執行實務上，義務人生活奢華反而提供執行分署追查隱匿或處分財產情事的線索，禁奢命令強制義務人不得過奢華生活，反而切斷追查之線索，不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核發禁奢命令以義務人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為前提，義務人必先有奢侈浪費行為，才能命令義務人不可以奢侈浪費。然義務人先有奢侈浪費行為時，執行分署可即時追究其支應奢華生活費用的資金來源，調查是否該當管收事由，何須等到違反禁奢命令時再行追究？

六、義務人違反禁奢命令可增加社會產值及償債能力：

禁奢條款立法理由指出，執行分署核發禁止命令，僅限制義務人不得為特定活動，對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並無拘束力，其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之效力，仍應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認定，不受禁止命令影響。若義務人違反禁奢命令為特定交易活動，可促進社會資源分配，提高社會產值，義務人如賺取利潤，可提高償債能力，或作為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的標的。義務人若遵守禁奢條款反而減損執行效能，難以達成執行目的。

參、結論及建議

立法者未通盤考量行政執行與破產法制之制度目的差異，驟然引進禁奢條款，在立法論上有檢討必要。在維持禁奢條款立法的前提下，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⁴ 黃兆陽，〈禁奢條款的立法緣由與正確適用〉，《法務通訊》，第2866期，2008年9月1日，頁3-5。

一、借鏡外國破產法制禁奢條款的規範作為修法參考：

依香港破產條例規定，破產令頒布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暫行受託人⁵。原則上，破產人的債務須由財產和收入攤還。因此破產人必須在法院頒布破產令後，立即把資產交予受託人。破產的後果有⁶：

(一) 不得從事某些行業，例如律師、產業代理、保險代理和證券交易商或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 不得搭乘計程車，除非有充分的理由。

(三) 不應前往海外旅行，除非所有開支都不是由破產人的財產和收入支付。如果受託人要求破產人回港，必須返回。

(四) 立即停止使用信用卡和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帳戶。

(五) 不應取得信貸。

「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第23條規定：「自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債務人行為的決定之日起至作出解除限制債務人行為的決定之日止，除確因生活和工作需要，經人民法院同意外，債務人不得有下列消費行為：一、乘坐交通工具時，選擇飛機商務艙或者頭等艙、列車軟臥、輪船二等以上艙位、高鐵以及其他動車組列車一等以上座位。二、在夜總會、高爾夫球場以及三星級以上賓館、酒店等場所消費。三、購買不動產、機動車輛。四、新建、擴建、裝修房屋。五、供子女就讀高收費私立學校。六、租賃高檔寫字樓、賓館、公寓等場所辦公。七、支付高額保費購買保險理財產品。八、其他非生活或者工

作必需的消費行為。」⁷，上開規定列舉的限制內容貼近生活現實，例外情形明確，值得參考。

「美國聯邦破產法典」(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第523條(a)(2)(c)規定禁止「奢侈商品或服務」，以「商品(goods)」或「服務(service)」本身判斷是否具奢侈性，所謂「奢侈商品或服務」是指該消費並非債務人或其眷屬與依賴者生活支持或維持上所必需的商品或消費(the term “luxury goods or services” does not include goods or services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support or maintenance of the debtor or a dependent of the debtor)⁸。本條第1項第4款規定禁止義務人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參雜「場所」要素，與消費是否奢侈並無必然關聯，有修正必要。

二、執行署應嚴格審查禁奢命令之適用前提要件：

「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未明確指出其「程度」的量尺，即保障義務人究竟可以過著何種程度的生活方式，才會被一般人視為「通常」的程度？法規範層面勢必有更明確的規定才能使人民有所適從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核發禁止命令時，除考量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及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外，並得審酌義務人之家庭、身分、地位、

⁵ 香港破產條例第12條規定。

⁶ 「破產的須知事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破產管理署，https://www.oro.gov.hk/cht/faq_usefullinks/faq/faq_b.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10月1日)

⁷ 「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深圳市司法局，http://sf.sz.gov.cn/xxgk/xxgkml/zcfg/content/post_8586018.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12月29日)

⁸ Se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Chapter 5 Subchapter II Section 523(a)(2)(C)(ii)(II)。

⁹ 詹雅婷，《破產債務人奢侈浪費問題之研究—兼論稅務法制下欠稅大戶之相關實務問題》，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6月，頁122。

職業、生活狀況、負債程度、可預期之收入、可預期之必要支出及其他一切情狀，在維持義務人合理基本生活所需之範圍下，為適當之限制。雖提供較為具體的判斷標準，但執行實務上，執行署審查各分署核發的禁奢命令，審查重點似著重

在禁奢命令列舉的限制範圍是否具體明確，對於「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的適用前提要件審查似嫌寬鬆，本文建議執行署應嚴格審查禁止命令適用的前提要件，以落實人民基本權保障。

法學「思」塾

保險契約 X 強制執行 X 比例原則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背景故事

老吳以其妻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人壽保險主約（下稱壽險契約），並附加醫療保險附約，而醫療保險附約約定：「契約存續期間，如壽險契約終止，則醫療保險附約效力亦隨同終止」。數年後，老吳所經營的廠房發生大火，財產全部付之一炬，並導致吳太太受嚴重燒傷需長期治療，老吳頓時經濟陷入拮据，致積欠 B 銀行貸款 200 萬元無力償還。如果現在終止老吳與 A 人壽保險公司間的壽險契約，老吳可領回解約金 300 萬元，則 B 銀行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老吳的壽險契約，以解約金清償債務？

一、法院怎麼說

（一）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

第 2 項及第 122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二、解說給你聽

（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可以強制終止債務人的壽險契約嗎？

實務上，債務人若積欠私法或公法債務，債權人或主管機關（以下合稱債權人）可以向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以下合稱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只要是債務人的財產，除了法律另有規定或性質上不宜執行外，原則上都可以強制執行，藉由查封（或扣押）及換價等法定程序，以實現債權人的權利。但因為債務人的保險契約，關係到被保險人生命、身體或健康等權益的保障，債權人可以請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債務人保險契約的相關給付（如保險理賠金、解約金等）嗎？在保險理賠金部分，因為是在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依照約定應該理賠給債務人的確定權利，在執行上比較沒有問題。但如果保險事故還沒發生，契約仍有效存續，這時執行機關可否以執行命令強制終止保險契約，再由債權人收取解約金

呢？關於這個問題，法院曾有兩種看法：有基於壽險契約的終止與債務人的人格權有關，具有一身專屬性，所以執行機關不能強制終止債務人的壽險契約，認為執行機關不可以強制終止債務人的壽險契約；另有認為解約金是要保人對於保險公司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當然可以強制執行。由於司法實務上存有這樣的爭議，因而導致個案裁判結果常有不一致的情形。

（二）一槌定音—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

針對上述爭議，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作成了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後，已確定執行機關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以債務人為要保人的壽險契約，並請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所以最高法院就前述爭議已經明確採取了肯定的見解，但是，最高法院也強調，執行機關在裁量是否要終止約時，仍應審慎考量，宜先給予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以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為公平合理的衡量。

（三）強制終止壽險契約前應注意的事項

因為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雖肯定執行機關在必要時，可以執行命令強制終止債務人的壽險契約，並將債務人在終止契約後可領取的解約金用來償還其對債權人的債務。但最高法院也強調，執行機關應審慎為之，並兼顧相關人員的權益及遵循比例原則，為公平合理的衡量。所以，執行機關在辦理這類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給予陳述機會：

執行機關在強制終止債務人的壽險契約前，應該給予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例如壽

險契約的受益人等）有適當陳述意見的機會。執行機關對於他們的意見，也應該要實際去審酌，並據以判斷強制終止壽險契約使否公平合理。

2. 思考替代方案：

因為強制終止壽險契約對債務人權益影響重大，若非不得已，執行機關宜考量是否有其他方案可以替代終止契約，例如個案上在充分尊重債務人自主意願下，可考慮評估以「保單質借」（即由債務人依保險契約的約定，以保險契約作為擔保，向保險公司借錢，用來償還債權人，或由債務人、保險契約受益人或擔保人等，繳納相當於保單解約金數額的金錢）等其他妥適方式來取代終止契約，維護債務人或其他關係人的權益。

3. 遵循比例原則：

強制執行應本於公平合理的原則，以適當的方法執行，不得逾執行目的的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所以，如果解約金數額與債務人所欠的債務顯不相當時，執行機關便不應貿然強制終止契約，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故事的最後

本例中，依前述大法庭裁定見解，B 銀行固然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老吳與 A 人壽保險公司之間的壽險契約。但考量老吳遭遇火災導致經濟狀況重創、吳太太又亟需醫療險附約的保障（一但終止壽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將一併終止），且 B 銀行對老吳的債權為 200 萬元，而解約金卻多出該債權額 100 萬元，有輕重失衡的疑慮。所以，執行機關本於比例原則，考量該壽險契約對於保障老吳及家人生活的重要性，並公平衡量債權人（銀行）、債務人（陷入經濟拮据的個人）的經濟、生活等狀況，實不應強制終止壽險契約，而宜改以其他執行方法，較為妥當。